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6號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原告

即 聲請人 張文芳

被告

即 相對人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即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5,89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即聲請人於補繳前項裁判費新臺幣15,891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5萬339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61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305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查封聲請人之房子，然相對人尚欠聲請人運費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是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本件遭查封之不動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

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其財產，一旦執行完畢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後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堪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

(二)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120萬元及自民國113.7.1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參執行卷之聲請狀所載；若加計算至聲請執行前1日之利息，債權總金額合計為122萬7123元）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，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加計移審、送卷時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

01 間約為3年6個月，然考量本件債權情形尚屬單純，訴訟所需
02 期間應以2年6個月較為相當，以此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
03 行事件而停止執行之期間，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
04 利息，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15萬3390元【122萬712
05 3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2.5＝15萬3390元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
06 金額以15萬3390元為適當。

07 四、再者，原告即聲請人尚未繳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債務
08 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經核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2萬712
09 3元（參本院卷內之債權計算書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
10 1元，是原告即聲請人應先補繳該訴訟前揭裁判費，其訴方
11 屬合法，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如逾期未
12 繳，則其訴為不合法，將予以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五、爰依法分別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8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20 書記官 蕭尹吟